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或會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之用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8.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58百萬港元減少約1.60百萬港元或3.16%。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0.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8.9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0.9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0.9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8,980	50,576
其他收入	5	159	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744)	(1,100)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4,995)	(19,171)
員工成本		(11,487)	(18,119)
折舊及攤銷開支		(6,216)	(7,25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224)	(2,162)
公用事業開支		(650)	(1,828)
其他開支		(13,052)	(9,159)
融資成本	6	(626)	(575)
除稅前虧損	7	(10,855)	(8,759)
所得稅開支	8	(34)	(203)
年內虧損		<u>(10,889)</u>	<u>(8,962)</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89)	(8,962)
– 非控股權益		–	–
		<u>(10,889)</u>	<u>(8,962)</u>
年內虧損		(10,889)	(8,962)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u>(10,889)</u>	<u>(8,962)</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89)	(8,962)
– 非控股權益		–	–
		<u>(10,889)</u>	<u>(8,96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0.95)</u>	<u>(0.93)</u>
攤薄(港仙)	10	<u>(0.95)</u>	<u>(0.9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6	3,183
使用權資產		12,054	9,874
遞延稅項資產		95	95
商譽		20,722	20,722
無形資產		7,243	8,303
按金	11	1,346	2,6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606	44,783
流動資產			
存貨		3,680	3,9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9,641	9,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14	2,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45	8,530
流動資產總值		38,780	24,9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8,117	15,6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96	1,996
租賃負債		7,707	6,385
應付稅項		275	136
流動負債總額		48,095	24,14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315)	7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91	45,5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6	2,256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	330	330
復原撥備	1,575	7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81	2,826
租賃負債	9,554	4,9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36	11,129
資產淨值	23,555	34,4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08	11,508
儲備	12,080	22,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588	34,477
非控股權益	(33)	(33)
權益總額	23,555	34,4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飲品以及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0,889,000港元，截至該日期，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9,31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是否有效取決於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適時應付到期義務的能力。

董事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並實施以下舉措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狀況。

其他資金來源 —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新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30,16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多項成本控制措施 — 董事會計劃透過採取措施減少酌情開支及行政成本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期間於香港經營餐廳、食材及飲品以及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 — 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泰國菜 — 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3. 馬來西亞菜 — 以「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
4. 食材及飲品經營 — 向外部第三方提供有關銷售麵條的代理服務及銷售酒。
5.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 提供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經營分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相同。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分部收益全部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而概無分部間收益。分部溢利／(虧損)指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及一般經營資金借款的融資成本的各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食材及 飲品經營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123</u>	<u>-</u>	<u>5,251</u>	<u>-</u>	<u>37,606</u>	<u>48,980</u>
分部(虧損)/溢利	<u>(1,883)</u>	<u>(303)</u>	<u>(1,272)</u>	<u>-</u>	<u>1,923</u>	<u>(1,53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479)</u>
除稅前虧損						<u><u>(10,855)</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食材及 飲品經營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667</u>	<u>6,957</u>	<u>11,797</u>	<u>786</u>	<u>20,369</u>	<u>50,576</u>
分部(虧損)/溢利	<u>(2,467)</u>	<u>(451)</u>	<u>(1,255)</u>	<u>311</u>	<u>1,341</u>	<u>(2,52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275)</u>
除稅前虧損						<u><u>(8,759)</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食材及 飲品經營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337</u>	<u>253</u>	<u>6,442</u>	<u>243</u>	<u>60,754</u>	70,029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51</u>
綜合資產						<u>85,386</u>
分部負債	<u>10,401</u>	<u>1,433</u>	<u>11,535</u>	<u>—</u>	<u>24,658</u>	48,027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33
應付稅項						275
遞延稅項負債						<u>596</u>
綜合負債						<u>61,83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食材及 飲品經營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042</u>	<u>159</u>	<u>2,220</u>	<u>3,763</u>	<u>48,746</u>	57,930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530</u>
綜合資產						<u>69,713</u>
分部負債	<u>7,091</u>	<u>1,303</u>	<u>6,846</u>	<u>2,627</u>	<u>13,862</u>	31,729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8
應付稅項						136
遞延稅項負債						<u>2,256</u>
綜合負債						<u>35,269</u>

就監管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推廣收入	12	3
銀行利息收入	15	4
其他	132	28
	<u>159</u>	<u>3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860)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6	(1,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0	—
	<u>(1,744)</u>	<u>(1,100)</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6	108
租賃負債利息	510	467
	<u>626</u>	<u>575</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96

17,432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1

687

11,487

18,119

就已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開支

1,224

1,207

或然租賃

-

1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

203

遞延稅項

-

-

34

20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仍為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本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889</u>	<u>8,962</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0,840</u>	<u>960,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行使，因而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銷售食材及飲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395	395
來自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533	850
來自飛機發動機架維修的貿易應收款項	4,880	1,576
	<u>5,808</u>	<u>2,821</u>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5)	(395)
	<u>5,413</u>	<u>2,426</u>
按金	2,175	3,4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3,399	6,251
總計	<u><u>20,987</u></u>	<u><u>12,150</u></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346	2,606
流動資產	19,641	9,544
	<u><u>20,987</u></u>	<u><u>12,150</u></u>

概無就餐廳運營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天之內。來自餐廳運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天之內。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所有來自銷售食材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30至90天內。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向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更長的信貸期亦可按個別情況授出。以下為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與食材及飲品業務收入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倘適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	-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向飛機發動機架維修業務客戶授出介乎0至180天的信貸期。更長的信貸期亦可按個別情況授出。以下為飛機發動機架維修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與飛機發動機架維修收入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倘適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880	1,576
91至180天	-	-
超過180天	-	-
	<u>4,880</u>	<u>1,576</u>

發動機架維修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零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037	6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80	14,927
	<u>38,117</u>	<u>15,623</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天。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60天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直至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麻酸樂／嫫孫樂」、「峇峇娘惹」及「泰巷」三個自營品牌經營各餐廳，分佈於香港、九龍及新界。

「麻酸樂／嫫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泰巷」提供泰國菜式，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嫫孫樂」、「泰巷」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惟其中一間「峇峇娘惹」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麻酸樂／嫫孫樂」錄得收益約6.1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2.50%。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嫫孫樂」的收益減少42.60%，主要由於餐廳行業市場不景氣而且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巷」錄得收益約零百萬港元，佔總收益0%。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益減少100.00%，乃由於店舖租賃屆滿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峇峇娘惹」錄得收益約5.2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0.72%。與上年同期相較，「峇峇娘惹」的收益減少55.49%，乃由於餐廳行業市場不景氣而且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材及飲品」分部已錄得收益約零百萬港元，佔總收益零%。與上年同期相較，「食材及飲品」分部收益減少100.00%，乃由於業務不景氣而且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分部已錄得收益約37.60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益的76.78%。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增強核心能力，持續改善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應對該等挑戰，並實現喜人的業績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鑒於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我們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業務。我們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措施為：

- 1) 通過減少聘用餐廳員工人力，盡量減少員工成本；
- 2) 與業主磋商租金優惠；
- 3) 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折扣及更長的付款期限；
- 4) 拓展食品包裝、即食產品等外賣產品線及加大營銷力度和增加銷售刺激措施；
- 5) 與食品外賣公司合作，將我們的食品配送至客戶手中；
- 6) 參加食品展，推廣我們的外賣產品線；
- 7) 為香港連鎖餐廳供應食材；
- 8) 以較低的成本開設新餐廳；及
- 9) 完善經營策略以應對持續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0.5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3.1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餐飲業務所致。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約25.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9.1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30.38%。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0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354.29%。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淨額1.10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約0.6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11.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2百萬港元減少約36.6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為6.22百萬港元及7.26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2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約2.16百萬港元減少約43.39%。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用事業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65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餐飲業務萎縮所致。

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零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6百萬港元增加約42.5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工程業務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63百萬港元及0.5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8.96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餐飲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其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出资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指引的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該守則的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卓飛先生及張曉峯先生。盧卓飛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程序。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於向董事會提呈批准建議前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